

#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

108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 壹、緣起

為加速政府數位轉型及契合智慧政府之推動方向，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各部會應據以提出「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提供民眾「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且符合領域資料標準」之資料，爰訂定本行動方案，期達成政府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

## 貳、目標

- 一、配合本會推動重大政策，深入盤點高價值資料，年度開放數量成長 3%。
- 二、新建資訊服務系統採符合規範之 API 介接方式，開放高品質資料。
- 三、定期舉辦加值應用推廣活動，發展創新應用案例。

## 參、推動組織

由資訊管理處統籌規劃辦理，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單位)共同配合執行。

## 肆、現況說明

本會自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以來，定位為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之政策幕僚機關，扮演行政院重要智庫之角色，負責國家整體政策規劃、協調等任務。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擬訂資

料開放推動政策、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訂定相關規範以利各機關遵循，提升執行成效。在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我國資料開放連續兩年榮獲國際組織評比為全球第一。在部會層級，本會亦為資料開放的提供者，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本會資料開放，於 104 年成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訂定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以加速各單位資料開放應用、助益政策推展。相關成果如下：

## 一、開放量能超越年度指標

資料集開放項數自 105 年以倍數大幅增加後，每年均超越設定之年度目標值，並以一定比例持續成長，107 年整併及優化臺灣省政府已開放之資料，截至 108 年底，本會已開放 600 餘項資料集，其中高瀏覽量及下載量之「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查詢服務」等 2 項資料集，分別獲行政院「107 年資料開放人氣獎」第 2 名及第 4 名。

## 二、整體資料品質大幅提升

依本會之定位及屬性，所開放之資料集逾半數屬國家發展規劃或整體國家資訊之資料集，本會自 105 年起即致力於提升開放資料檔案格式可用性，由原為 PDF 或商用檔案格式改善為 ODF 開放格式，目前更朝向結構化為目標，結構化檔案含佔率已達九成以上，大幅提升為高利用性之資料，其中包含如「數位機會調查」、「人口推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等。

就資料品質整體而言，本會除提供符合 UTF-8 編碼格式之結構化檔案供民眾下載，並依更新頻率予以更新內容。另就民眾回饋意見，責成資料集提供單位依限改善，以提升資料集品質。此

外，更藉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檢測系統及本會定期執行之檢核機制雙重控管，截至目前資料集檢測結果均符合金標章之標準，本會並於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中榮獲行政院「資料開放金質獎」第 2 名，努力成果獲得肯定。

### 三、主動資訊公開項目轉化為開放資料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主動適時公開機關相關資訊，本會公開途徑除本會官網，並逐步將公開資訊轉化為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應用，目前已開放之資料集，摘列如表 1。

表 1 本會主動公開資訊項目與開放資料集對照表

|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  | 相關資料集名稱   |
|---|---|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律</li> <li>➤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命令</li> </ul>                                      |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行政規則</li> <li>➤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行政函釋</li> </ul>                                    |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組織架構圖</li> </ul>   |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本會無該類資訊   |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li> <li>➤ 社會發展類委託研究清單</li> <li>➤ 公務出國報告</li> <li>➤ 本會重要統計資料</li> </ul> |
| 六、預算與決算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預算</li> <li>➤ 本會決算</li> <li>➤ 本會會計月報</li> </ul>                                    |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評估中   |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 本會招標資訊  |

|              |  |
|--------------|--|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已通過申請案</li> <li>▶ 本會辦理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審查結果</li> <li>▶ 「辦理示範性基層機關行動服務」補助資訊情形表</li> <li>▶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li> </ul> |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本會無該類資訊  |

#### 四、帶動創新應用，助益政策推展

本會係為前瞻規劃、政策幕僚機關，以人力資源發展為例，開放「人口推計」原始資料，將人口數及各年齡結構變化的關係，以資料視覺化的方式呈現，提供衛生福利部研擬規劃長照政策並獲致廣大迴響；另開放「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醫師數及病床數」統計資料，結合衛生福利部、主計總處、內政部等政府資料共同協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策展活動」單元，透過資料的呈現細看醫療問題，不僅為政府資料應用展示的範例，對各部會政策規劃亦有相當助益。

在政府治理、公共利益及經濟發展等面向，開放「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查詢服務」、「景氣指標及燈號」、「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等多項高應用價值之資料集，帶動各種應用，例如「iTaiwan 免費政府 WiFi 地圖」、「iTaiwan 熱點查詢」、「中華民國臺灣正體中文注音和國音二式輸入法表格檔」等多項應用，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活化應用專區；另民間運用本會「景氣對策信號」、「全字庫」資料，開發「便宜的台股」、「書法加」等 Google 應用程式，帶動民間經濟動能。

在資料延伸運用面向，檔案管理局定期舉辦徵選活動，徵求

檔案研究及創意加值作品，應用檔案內容轉化成具當代性的創意內容，以推廣檔案研究及加值應用。

本會「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地址簿」等 2 項資料集，先後參與行政院「資料開放應用獎」，型塑應用示範案例，獲得民眾及評選委員一致好評。

## 伍、具體作法

### 一、善用諮詢機制，提升決策品質

透過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與工作小組的運作，由資訊長推動跨單位業務協調及優化資源分配，邀請跨領域專家參與合作，定位各項資料價值，確立資料開放決策之品質，共商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應用之解決方案，以有限資源創造最佳資料開放成效。諮詢重點包含盤點資料、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依申請提供資料之限制利用及程序、收費基準與其所創造之實質效益、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等事項。主動提出資料需求，促請各單位研議開放，及協助推廣應用政府已開放資料，產出政府資料應用亮點服務。

### 二、明確資料分類，極大化資料開放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係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其開放之範圍，指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各項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表 2。

表 2. 政府資料提供方式及說明

| 提供方式    | 說明                                     |
|---------|--|
| 開放資料    | 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 |
| 依申請提供資料 | 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       |

### (一)開放資料

開放資料應以開放格式即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

開放資料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

各單位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增值應用。

各單位確認資料開放範圍後，應擇定適當授權條款，並採行政院訂定之條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

各單位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可直接取得：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
2. 易於處理：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
3. 易於理解：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
4. 確保資料品質：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5. 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

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二)依申請提供資料

資料如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者，則屬依申請提供資料範圍，例如本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

各單位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各單位每年度進行盤點作業時，應一併盤點依申請提供資料，並填列「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經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決議通過後公開於政資料開放平臺。本會及所屬機關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請參閱 <https://data.gov.tw/dataset/91674>。

各項依申請提供資料應依各自屬性分別建立申辦程序並提供詳細說明，例如申辦方式(線上或書面)、申請目的、資料用途、使用(或限制使用)資料之對象、使用條件、收費方式、授權條款等。

若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得以民事契約約定其授權利用之收費項目，並參考建置、蒐集、取得、維護及更新成本，訂定收費基準。資料涉及商業利用者，得參考權利範圍、標的、權利金給付期間及方式等，約定不同費率或報償比率。

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條款，由資料提供單位訂定，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

依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各項申請條件例如申請目的、用途、授權等，資料提供單位應以擴大應用為原則，評估相關

限制條件之範圍是否予以調整，俾利民眾使用資料。

政府資料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不予提供之情形，或資料處理上需費過鉅或技術不可行等因素，則不予提供，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惟所申請政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者（例如：國家檔案中涉及之個人資訊），經去識別化後得提供。

### 三、標準化開放作業程序

各單位應配合本會盤點作業期程辦理資料開放作業(如圖 1)，須先針對重點業務資料進行盤點及分類，檢視各項法制規範及權利，選擇資料開放範圍及授權條款，並於提出詮釋資料、通過下載檔案連結驗證等程序後，產出「盤點暨詮釋資料表」，如屬依申請提供之資料，則另應提出「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說明相關申請條件等，於資料通過發布後供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查閱申請。

盤點後之各類資料及表單，由資訊管理處初審並提報本會諮詢小組複審確認，方得進行開放資料上架作業及「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公開事宜。

開放後之資料集，除定期維護資料內容，並應就法令依據、使用效益等評估檢視，適時調整，以達資料開放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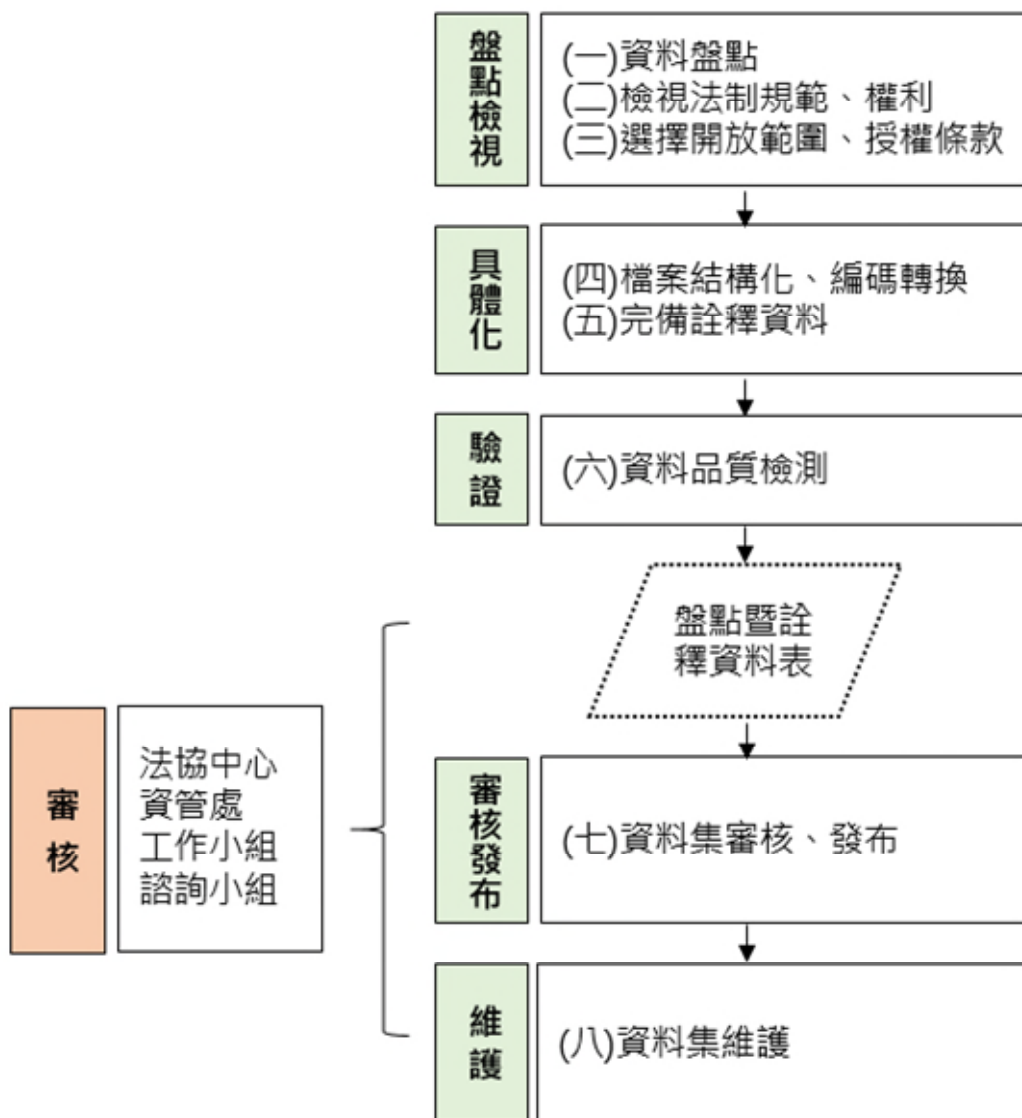


圖 1 資料開放作業程序示意

各項資料開放作業程序具體作法及原則說明如下：

### (一)資料盤點

政府重大政策或本會新增業務項目，例如雙語國家政策、智慧政府規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等本會主責或相關部分，應優先盤點並即時予以開放，以達政策宣導、施政透明之目的。重要統計數據、委託研究報告重要成果及個案、瀏覽及下載量較高議題等，列入年度重要盤點項目。

持續就「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進行盤點，並逐步將公開資訊轉化為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應用。各單位依申請提供資料亦應併同開放資料，列入盤點範圍。

參考民間對機關開放資料的建議，主動邀請目標族群或民間社群，徵詢資料需求建議及應用構想，並參考民間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饋之意見，深入研析可開放資料項目。

## **(二)檢視資料法制規範及權利完整性**

針對資料盤點結果，應檢視各項法制規範（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權利完整性（如著作權歸屬、第三人授權完整性）等，若得以技術進行資料分離時，依據去識別化相關規範進行資料去識別化後，得將該部分除外之資料開放。為確保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符合相關規範，各單位應視需要適時會請本會法制協調中心提供諮詢及協助。

## **(三)選擇資料開放範圍及授權條款**

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已存在政府資料，於確認開放範圍後，應擇定適當授權條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的部分，採行政院訂定之條款，如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條款，則由資料提供單位視資料需求而擇定之，例如 CC 授權或其他公眾授權。

## **(四)檔案格式結構化及編碼轉換**

資料集係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內容採 UTF-8 之編碼格式為優先，其檔案格式則以開放格式、結構化、機器可讀為原則，例如 CSV、JSON、

XML。資料集資料欄位定義應明確、可量化且電腦可解析處理，為利資料易於處理，如資料型態允許，應優先提供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

低度更新頻率之資料集，得採用檔案方式提供下載，並得視應用情形採壓縮檔案。高度更新頻率之資料集，建議採符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規範及標準之應用程式介面方式，例如 API 或 Web Service，於資料產生後即行開放原始資料。

#### (五)完備詮釋資料

應依據「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所訂資料集詮釋資料欄位定義、格式及說明，提供與資料相符且簡明易懂之資料集詮釋描述，便利民間瞭解各項資料集特性。

#### (六)通過資料品質檢測

應提供具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及適當格式之開放資料，且符合「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資料可直接取得、資料易於處理、資料易於理解等 3 項原則，並以具金標章為目標。

資料品質檢測以通過資料開放平臺提供之品質檢測系統各檢測面向為標準，評核項目如下：

1. 資料集連結狀態。
2. 資料集直接下載。
3. 資料集結構化格式。
4. 資料集編碼。
5. 資料集主要欄位說明。

#### (七)資料集審核及發布

各單位應配合資料開放工作期程定期盤點並製成「盤點暨詮釋資料表」(依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新增匯入版本)，提送資管處初步審查，審查結果於提報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進行資料集發布上架事宜。

## (八)資料集維護

資料集開放後，除定期維護資料內容，並應就法令依據、使用效益等評估檢視，適時調整，以達資料開放最佳化。

### 1. 依更新頻率維護

各單位應視資料產出或提供期間，訂定合理「更新頻率」，並應標示明確，例如每年1月、每月15日。後續應依資料「更新頻率」定期檢視及更新內容，以利各界利用。

### 2. 定期檢視資料之妥適性

各單位應定期就政府資料檢視下列項目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

- (1) 開放資料清單及預計開放時程。
- (2) 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限制利用之理由。
- (3) 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收費基準。
- (4) 依申請提供資料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
- (5) 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 (1)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

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

- (2)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 3. 不再更新之資料處理

資料集內容如屬歷史資料、最終核定版本，或因計畫或專案執行完畢等因素不再更新異動者，例如「臺灣省政府預算」、「消費提振措施」等，應配合調整資料集詮釋資料說明，包括「更新頻率」、「檢測頻率」、「結束收錄日期」、「資料資源描述」等欄位資訊，並簡要註明不再更新之理由，以符合資料現況並利民眾下載應用時能充份掌握完整資訊。資料集詮釋資料相關欄位資訊調整方式如下：

- (1) 更新頻率：不再更新。
- (2) 檢測頻率：每季。
- (3) 結束收錄日期：填入資料最後產製或修正日期。
- (4) 資料資源描述：簡要註明不再更新之理由。

不再更新之資料集仍應維持其資料下載連結之正常，資料提供單位應設定系統定期自動檢測，確保資料檔案存取位置之有效性，實體檔案並應備份保存，避免因官網網頁下架造成資料遺失。

### 4. 資料集整併原則

各單位開放之資料集，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另考量民眾下載之便利性及機關內部維護成本，同單位(或跨單位)業務屬性相同之資料，且內容不再更

新者，得優先評估予以整併，例如業務報告、方案、簡報、各式作業指引、研究報告、歷史刊物。

#### 5. 不下架為原則

開放資料如有因不符合公共利益、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得停止全部或一部分開放資料之提供外，皆以不下架為原則。

### 四、強化資料集品質檢測作業

確實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所訂各項檢測指標，善用「DATA.GOV.TW 品質檢測系統」(<https://quality.data.gov.tw>)所提供之檢測功能，於資料集開放上架前即確認可順利被讀取、呈現及利用，並於資料開放後配合資訊管理處不定期資料品質檢核作業進行維護及更新，以維持資料集金標章品質，提升開放資料整體品質。藉由「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各項評比活動之施行，鼓勵各單位積極提升資料品質，以爭取機關榮譽，並持續擴增具金標章之資料。

### 五、提升同仁資料開放認知及資料處理能力

資訊管理處就各單位同仁及業務窗口於辦理資料開放相關業務過程所遭遇之問題進行分析歸納，依開放作業階段性重點，適時擇定主題，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會或工作坊，以提升同仁認知及相關問題處理能力。

另針對各業務單位新開發之系統或網站管理人員，主動提供相關協助，朝向以系統自動介接產出結構化、去識別化資料之方式，減少人工作業時間並提升資料處理效能。

## 六、訂立年度開放項數指標，持續擴大資料開放

各單位應就國家重大政策、新增業務項目、重要統計數據、研究成果、高瀏覽下載議題、主動公開資訊、民眾需求建議等方向優先盤點，排定開放順序，並以達成每年度新增開放項數指標（如表 3）為原則，持續進行資料開放。

表 3 年度新增開放項數指標

| 區別   | 年度新增開放項數 | 單位  |
|------|----------|---|
| 業務單位 | 2        | 檔案管理局、綜規處、經濟處、社發處、產業處、人力處、國土處、管考處、資管處、法協中心、國發基金、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 |
| 行政單位 | 1        | 秘書室(含國會中心)、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

## 七、落實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確定各項目標達成

為達成本會開放資料之目標與應用成效，持續落實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考核表細項及評分標準由本會工作小組訂定，並逐年依辦理進程檢討及滾動修正。各單位應就評估重點填報考核表，經資訊管理處審查後提報工作小組確認，年度考核結果提報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優予獎勵。

考核標準摘述如下：

(一)每年度應開放資料集數量是否達成預訂之目標值。

(二)登載之資料集是否通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系統檢測；詮釋資料各項欄位描述是否正確及完整；資料內容是否依更新頻率更新。

(三)民眾於資料開放平臺反應之意見是否於期限內回應並做妥善處理。

(四)資料宣導推廣及合作應用績效、資料集優化成果。

## 八、擴大資料宣導及推廣，發展跨域合作應用實例

為提升開放資料能見度，就開放之資料集或活化應用案例，善用多元管道辦理特色介紹，例如：利用本會臉書粉絲頁、新聞發布、公開活動、研討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應用案例單元等，以擴大資料宣導及推廣。

為驅動本會資料開放之創新應用，加強規劃及發展跨域合作，定期舉辦相關增值應用徵選活動，激發創意並發展應用實例，產出亮點應用。

## 陸、預期效益

- 一、強化跨域鏈結協作，優化決策品質。
- 二、優化資料開放作業程序，完善整體資料開放機制。
- 三、促進政府公開資訊透明，極大化資料增值應用。

## 柒、工作期程及分工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期程        | 主(協)辦單位 |
|----|------|-----------|---------|
| 一  | 資料盤點 | 每年第 1、3 季 | 各單位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期程        | 主(協)辦單位    |
|----|----------|-----------|------------|
| 二  | 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 每年第 2、4 季 | 資訊管理處      |
| 三  | 資料品質檢測   | 每年 7 月    | 資訊管理處(各單位) |
| 四  | 年度績效考核   | 每年 1 月    | 資訊管理處(各單位) |
| 五  | 教育訓練     | 不定期       | 資訊管理處      |

### 捌、關鍵績效指標

| 項目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
| 資料集品質檢測合格率 | 資料集金標章數/已<br>開放資料集總數% | 90% |

### 玖、附則

本行動方案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決議適時修正。